

##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 公司于 2012年11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11月23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2年11月8日发出，会议的议题及相关内容刊登于2012年11月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建平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名，合计代表股份539,426,5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16%。其中：参与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69,688,8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08%。

关联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名，合计代表269,737,7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08%，因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 公司董事会成员胡建平董事长、张帅恒副董事长、邢春琪董事兼董秘、顾猛董事、石卫红独立董事、刘宏斌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赵兴学、李力夫、甄元石及公司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财务处处长黄红芳列席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普通决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向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同意票 269,688,850 股，占出席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0 %，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有表决权股数的 0 %，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有表决权股数的 0 %；

本次会议出席并有表决权的股东一致通过了公司向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1.5 亿元（期限六个月，借款利率按年利率 5.60%计算）的议案。关联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2. 经办律师：敖华芳、胡婷

3. 结论性意见：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